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5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4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乘客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当天是想带乘客去找工作，申请人没有从事非法营运，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12日14时54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留仙大道桥底对申请人驾驶的粤S××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顾某表示是通过她朋友介绍的，之前她朋友也坐过申请人的车，这次准备前往惠州大亚湾龙光商业城，双方议价300元，车费到目的地在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表示是接朋友，不收取车费。该车无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无准运证。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执法录像予以证实。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邮寄送达。2020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作为市运政管理机关，根据依法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对申请人处以30000元罚款，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申请人的相关权利，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组织听证会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和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表示通过朋友介绍的一个女孩子顾某，申请人带着跟她交朋友的心去北站接她，带她找工作，在坪山看了好几个厂。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是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能构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2020年8月12日，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二是申请人具有非法运营的历史记录，在本案中申请人主观上存在非法营运的目的，申请人表示不收取乘客顾某钱的辩解，无实质证据支撑，无法与乘客顾某的证言形成互证。第一，乘客顾某表示不认识申请人，是其朋友介绍坐上申请人的车，乘客顾某的朋友以前坐过申请人的车，申请人具有非法运营的历史记录。第二，乘客顾某与申请人通过微信联系，乘客顾某从高铁站出来后咨询过申请人到惠州大亚湾龙光商业城的车费价格，申请人表示别的司机带的话价格300多元，乘客顾某议价可否便宜一些，申请人表示：“别人都是拼车才150元，你是一个人，所以不行。”乘客顾某在执法视频及询问笔录中表示默认车费是300元，如果需要收费的话，到目的地支付车费给申请人，表明当趟运输并不是无偿免费的。三是乘客顾与本案无利害关系，其证言作为优势证据具有更高证明力，根据乘客顾某的陈述，申请人非法营运行为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所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20年8月12日14时54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留仙大道桥底对申请人驾驶的粤S××小型轿车进行执法检查，车上有司机、乘客共2人。经询问调查，乘客顾某表示申请人是通过她朋友介绍的，之前她朋友也坐过申请人的车，这次准备前往惠州大亚湾龙光商业城，双方议价300元，车费到目的地再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表示是接朋友，带其去找工作，不收取车费。粤S××无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无准运证。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9月8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2020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Y00183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